**关于改善中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建议**

领衔代表：徐娣珍

附议代表：

一、当前中小微民营企业难以享受良好的金融服务

民营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国家和政府对民营企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出台了一系列大力扶持政策。尤其是2019年12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围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制度化的长期稳定发展环境，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有分量的政策措施，民营企业的改革发展必将迎来更好的发展前景。

中小微民营企业量大面广，是整个民营企业的坚实基础，是民营企业未来发展的潜力所在。然而，对于中小微民营企业发展很关键的金融服务，近年来出现了贷款规定多变，缺乏应有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金融单位在企业贷款指标总额逐年减少的情况下，首先压缩的是中小微民营企业，而政府及国有企业等项目则在不断增大。同时，在推进金融改革中，对中小微民营企业的贷款，在规模效益、还贷能力、产业布局和发展潜力等条件设置上要求更高，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难、贷款贵的状况依然存在。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面临较大风险与挑战的大背景下，更是导致许多中小微民营企业对于加大投资缺乏信心；特别是那些资金来源渠道少、又很难得到金融信贷支持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发展后劲不足，严重影响健康发展，甚至面临生存危机。

 二、对中小微民营企业改善金融服务的建议

 本人认为，推进新时代金融改革发展势在必行，但不能以削弱对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为代价，而应当做到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大中小微民营企业之间一视同仁。为此，建议政府和金融机构，要切实改善对中小微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保持足够的稳定性和精准扶持的有效性，以更好地满足中小微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需求。

 （一）要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为指导思想，全面落实扶持中小微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金融服务政策，尤其是要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切实做到相同产业与项目，享受相同金融服务。

（二）要依照国家制定的产业导向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制订出台重点中小微民营企业及投资项目的融资贷款优惠政策，尤其要保持对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首先要做到对中小微民营企业的贷款额度不减少，同时实行分类指导，对创新型、骨干型、民生公益型和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实施重点支持政策。

（三）要按照“有效监管、创新机制、简化程序”的要求，健全完善对中小微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对符合规定和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及投资项目，各项审核审批手续做到简化程序、限期办理；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中小微民营企业的信用担保方式；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中小微民营企业发展的对话与评议机制，推进金融服务工作规范化与科学化。同时，要努力减轻中小微民营企业的贷款成本。